



东华大学

招 标 文 件

东华大学图书馆机械密集书库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0613-126032111508/1

招 标 方： 东华大学

招标代理：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2-1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6-1
第七部分	附件：评标办法.....	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东华大学的委托，在此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述标的提交密封投标。

一、标书编号：0613-126032111508/1

二、简要内容：

1. 招标方： 东华大学
2. 设备需求： 图书馆机械密集书库项目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5 天。

三、投标人及提供设备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办法）

- 1、 投标单位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 万。
- 2、需要原厂商的授权书和质保证明。
- 3、本市有固定的经营、维护、售后服务机构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4、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的成功案例，不少于三个项目。

四、招标文件将在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售。

发售时间：2012 年 06 月 26 日起（节假日除外）至 2012 年 07 月 16 日，每日 9：00～16：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人：张洁玮 金奇伟

联系电话：021-32557719 传 真：021-32557272

来往帐户：名 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五、招标文件售价：每份 500 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2 年 07 月 16 日 14：00 止(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开标室

八、开 标 时 间：2012 年 07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

九、各投标单位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3 天内 www.shbid.com 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免费注册并将注册表保存打印盖章后传真至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完成验证，否则有可能导致丧失投标资格。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目录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2-3
----------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2-4
2. 定义	2-4
3. 合格的投标方	2-4
4. 投标费用	2-4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2-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C 招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2-6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11. 投标文件格式	2-7
12. 投标报价	2-7
13. 投标货币	2-7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2-7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8
16. 投标保证金	2-8
17. 投标有效期	2-9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9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0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E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11
- 24. 评标委员会 -----2-11
-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2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13
-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13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13
- 29. 保密 ----- 2-13

F 授予合同

- 30. 定标准则 -----2-13
- 31. 中标通知 -----2-14
-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14
- 33. 签订合同 -----2-14
- 34. 履约保证金 -----2-14
- 35. 中标服务费----- 2-14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招标文件编号：0613-126032111508/1
2	2.2	招标方： 东华大学 业主地址： 人民北路 2999 号 电话： 67792465 联系人： 沈秋仙
3	2.3	招标代理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021- 32557719 联系人：张洁玮 金奇伟
4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参见投标人须知
5	18.1	投标文件的数量：正本贰套副本四套
6	19.4	投标文件递交至：东华大学
7	17.1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23.1	开标日期：2012 年 07 月 16 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开标室

1.1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技术服务。

2. 定义

2.1 “招标方”和“买方”系指东华大学。

2.2 “招标代理”系指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中需要采购的，包括设备以及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等。

2.5 “技术服务”系指为招标方最终安装和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含现场装卸、吊装）、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2.6 “天”指日历日。

3 合格的投标方

- 1、投标单位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 万。
- 2、需要原厂商的授权书和质保证明。
- 3、本市有固定的经营、维护、售后服务机构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4、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的成功案例，不少于三个项目。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方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规格及要求（含图纸）
- 7) 评标办法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保密文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6 天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招标方和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迟于上述规定时间递交的澄清问题恕不回复。

6.2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将根据投标方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答疑会，在会上，招标方和招标代理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两天内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方编写的投标书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

- A 按照投标方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
- B 按照投标方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C 按照投标方须知第 11、12 和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D 按照投标方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E 投标方应对本招标文件作逐条响应；
- F 投标方申明接受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合同条款”的书面申明。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价格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和价格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5 章中所附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原产地、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出厂价，该设备报价应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除报设备单价外，还应分别报出所有部件的名称、原产地、生产厂商、数量、公开价、折扣率、单价、外汇比例；

12.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2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买方和招标代理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方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方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和/或技术拥有者提供该种货物的正式授权；

(2) 投标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a. 公司简介；

b. 公司投资组成和组织结构及员工人数；

c. 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专用）；

- d.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e. 银行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提供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f. 参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清单、原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与投标项目相同规格的设备并在上海使用的用户证明）
- g. 相关的资质复印件；
- h.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简介
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3)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义务。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A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所提供技术服务的详细说明；
- B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2 投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提交人民币贰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最迟提交期限为 2012 年 07 月 16 日 14: 00，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已按时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如放弃投标，将承担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境内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中的任何一种，**但不接受承兑汇票**。境外投标人只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 境内投标人（包括国际招标项目的境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支付的底单的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投标无效。
- 16.6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以下规定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 2)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予以退还。
 - 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招标代理将原额退还，不计利息。
 - 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提交的，招标代理将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及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利息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无效票据的除外）。
 - 5) 如投标人未在以上 1) 和 2) 款规定的时间内来招标代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则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只计取到上述规定时间为止。
 - 6) 如投标人在以上 1) 和 2) 款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

续，但时间不超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的；或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则均不计利息，只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16.7 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后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期限为 90 天。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方应准备二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另附两套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书中加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18.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

号、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保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

19.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

19.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9.1-19.3 规定。

外层信封装入 19.1 及 19.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代理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方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招标方不承担因邮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19.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

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 2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将按 16.8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 23.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将按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向招标方提交评审结果。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5.3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技术规格中未标有“★”的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对于这类技术要求，在不影响设

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允许有一定偏离，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综合评审时将根据偏离的程度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7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无银行资信证明；
- 6) 投标方无制造商授权委托证书；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和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3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就下列因素予以评审

-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 投标货物的价格；
- 通过前期考察和调研所了解到的投标单位的实力、规模和信誉等；
- 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伴随投标设备的相关费用（如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费和技术服务费等）；
- 其他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8.4 具体评分标准与细则详见第七部分评分办法。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方不得干扰招标方和招标代理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6 F 授予合同

30. 定标准则

合同将授予投标文件审查合格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1. 中标通知**
-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1.2 招标代理将向落标的投标方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4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方保留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等予以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根据中标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报图书馆机械密集书库项目系统单价与经招标方认可的规格与数量等最终确定。
- 33. 签订合同**
- 33.1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35. 中标服务费**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的投标方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中标合同价格的 0.8%。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买方：东华大学

卖方：（中标单位）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双方商定的附件
 附件 1 验收方法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二、合同标的物与价格

本合同标的物（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为 XXX 型号 XXXX 设备 XXX 台（套），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元（大写： ）。

三、支付条款

- 1、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设备必须于 年 月 日前交至买方指定地点,具体发货时间由买方另行通知。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买方: 东华大学

卖方: (中标单位)

买方授权代表:

卖方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4-3
合同条款	4-4
1 定义	4-4
2 交货期及原产地	4-4
3 标准和技术规格	4-4
4 专利权	4-5
5 合同价	4-5
6 保险	4-5
7 包装要求	4-5
8 包装标志	4-5
9 装运条件	4-6
10 装运通知	4-6
11 单据	4-6
12 支付	4-7
13 伴随服务	4-8
14 售后服务	4-8
15 检验和验收	4-9
16 质量保证	4-10
17 索赔	4-10
18 通知	4-11
19 变更指令	4-11
20 合同修改	4-12
21 卖方履约延误	4-12
22 误期赔偿	4-12
23 不可抗力	4-13
24 税费	4-13
25 履约保证金	4-14
26 预付款保证金	4-14
27 争端的解决	4-14
28 违约终止合同	4-15
29 破产终止合同	4-15

30	便利终止合同	-----	4-15
31	转让和分包	-----	4-15
32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4-15
33	适用法律	-----	4-15
34	合同生效	-----	4-15
35	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	4-15
36	其他	-----	4-15
37	合同附件	-----	4-15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东华大学 买方地址：人民北路 2999 号 买方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电话： 买方传真： 邮政编码：
2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卖方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电话： 卖方传真： 邮政编码：
3	项目现场：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生效：本合同于双方合同正式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即生效。
5	合同价：_____人民币（¥_____）
6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5 天。
7	付款计划： 合同签定一周内付给中标方货物总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再付 60%货款，余款 10%作为质保金。
8	售后服务的内容： 8.1 原厂技术服务，提供全程的维修服务和系统保障；原厂售后维护；本项目同时由原厂技术专人对口支持，确保同用户的畅通联系。 8.2 供货人应当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 3 年、7 X 24 响应(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免费的原厂保修服务，原厂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维护，免费备件更换，免费现场支持服务，最短交通时间到达现场；用户使用中的各类软硬件问题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电话回复时间：15 分钟内；到场维护时间：如果发生硬件系统宕机故障，将在电话回复之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护服务。软件故障 4 小时修复，硬件故障 48 小时修复。
9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起二年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由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以及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向其支付的所有货款及报酬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买方购买的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设备。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的规定，卖方应提供的与所供货物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含货物装卸、吊装）、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 (5) “项目现场”系指上海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
- (6) “质量保证期”系指卖方提供的服务的期限。
- (7) “货币”系指人民币。
- (8) “天”系指日历日数。

2 交货期及原产地

- (1) 交货期：_____。
- (2) 买方购买的货物原产地为_____。
- (3) 本合同产品的交货地点：上海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指定地点。

3 标准和技术规格

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规格及技术标准。

4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卖方将承担买方所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5 合同价

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买方应向其支付人民币_____。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即合同价格随实际供货数量的变动而调整。

6 保险

6.1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途中（包括装、运、卸）的保险。

7 包装要求

7.1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的包装，包装必须能适应长途运输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适应于吊装，并能适应铁路、公路运输。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装箱单。

8 包装标志

8.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到货港
- (3)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4) 毛重/净重
- (5)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
- (6) 发货标记

8.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防震”、“倾斜反红”等字样或其他适当的标志。

9 装运条件

9.1 装运条件符合下列规定：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并支付相关费用；

9.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由此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负责。

10 装运通知

10.1 装运通知符合下列规定：

-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十四（14）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 m³）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 m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11 单据

单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付款要求”

12 支付

12.1 本合同应以“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中所规定的币种计价，即人民币计价。

12.2 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7 项中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合同价的支付。

12.3 如果买方在审核有关单据时发现了错误或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3 伴随服务

13.1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其中应包括所供货物的英文或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包装好后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3.2 在双方约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13.3 以上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另外单独进行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卖方提供三年的原厂商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检验和验收

15.1 在交货前，卖方应提供原厂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出具的品质保证书（或出厂合格证明），以证明货物的各项指标满足出厂标准要求。

15.2 买方必须对货物进行清点，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15.3 货物清点在项目现场进行，卖方应对清点工作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

15.4 如果被清点的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必须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15.5 买方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有对其进行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其原产地或出厂地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及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5.6 卖方必须在 15 日内（不包括我方原因延误的时间）完成货物调试至成功，否则买方将拒绝验收。

1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三（3）天之内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5.8 “合同条款”第 15.1~15.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15.9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仪器验收方法，由买方审核同意后作为验收依据及合同附件。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16.2 根据使用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 16.3 在收到通知，应在 24 小时内为买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6.4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后，质量保证期一年应从更换次日起重新计算。
- 16.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三（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对卖方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7 索赔

- 17.1 如因产品的质量或因卖方负责的运输和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致使买方遭受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果保险公司的赔偿不足以弥补买方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应由卖方承担。但保险公司的赔偿支付不应影响卖方的赔偿责任。
- 17.2 在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了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税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买方遭受的损失金额，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质量保

证期。

1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七（7）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7.2 条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8 通知

1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 项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发送，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8.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9 变更指令

19.1 根据“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2） 交货地点；和/或
- （3） 伴随服务的内容。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和/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合同价和/或交货时间作合理的调整，同时应对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五（5）天内提出。

20 合同修改

除“合同条款”第 19.1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21 卖方履约延误

- 21.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伴随服务。
- 2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受到以下制裁：
- (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加收误期设备赔偿和/或终止合同，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0%。
 - (3) 对因卖方违约的终止合同，须退还合同预付款和其他先期付款。
- 2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了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三（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在三（3）天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23.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一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0.3%），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卖方超过30天未履行合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免除卖方的其他责任。

23 不可抗力

- 2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21、22和28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 2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 2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

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三十（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 税费

- 2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 2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4.4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上海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指定地点，本合同的设备使用地为东华大学。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十（10）天内，送交买方一份由任何一家中国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25.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 25.3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 25.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应由卖方负担。
- 25.5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预付款保证金

- 26.1 卖方应在不迟于合同签署后的十（10）天内，送交买方一份由任何一家中国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证金银行保函。
- 26.2 预付款保证金的金额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7 项中所列明的金额。
- 26.3 预付款保证金银行保函在卖方将全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自动失效。

26.4 预付款保证金银行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7 争端的解决

27.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双方均可提请合同履行地法院审理。

27.2 有效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7.3 除法院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和律师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7.4 在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3 卖方未能按合同的质量规定提供设备，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赔偿损失，因此而延误按延误条款处理，卖方因此而违约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 20% 合同价的违约金。

2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

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0 便利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的七（7）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和/或

（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已完成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以及卖方此前为制造所订货物而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2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2.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2.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2.3 除合同本身外，“合同条款”第 32.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和资料（包括全部副本）还给买方。

3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35 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35.1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5.2 除“产品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36 其他

36.1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现场培训。

37 合同附件

附件 1 验收方法(卖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向买方提供验收方法,由买方审核同意后作为验收依据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投标书	-----	5-2
2. 开标一览表	-----	5-3
3. 投标价格表	-----	5-4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7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5-8
6.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	5-9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10
8. 资格证明文件	-----	5-12
9. 预付款保函格式	-----	5-20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5-21
11. 资质文件		
12. 技术文件		

1、投标书（格式）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五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价格表
- 3 按投标方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4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方同意在“投标方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的规定，并在“投标方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与前页投标书正本应另制一份和投标保证金保函一同装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3、投标分项报价表（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货物名称	
2	原产地	
3	数量	
4	产品价格	
5	运输费、保险费	
6	安装、调试费	
7	其他需列明的费用	
8	投标价格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注：1、投标价格=栏 4 至 7 的各项费用。

2、如有其他费用（上表中的第 7 项），请说明具体内容。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投标方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产品价格						

说明：

1. 请在“名称”中填写设备不同规格。
2. 本表中项18=项1至项17的和，此价格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总表）中“产品价格”一致。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6、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货物的投标
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标方”）对
_____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
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_____

（开具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或其后继者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保证金：

- a. 从开标的日期和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方撤回投标；或
- b.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方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本保函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贵方和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方须通知本行。

出证银行名称：_____

签 字：_____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公 章：_____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
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8、关于投标方为_____项目
提供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须 知	(5--10)
8--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1)
8--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5--12)
8--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15)
8--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5--18)

须 知

1.1 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的 8--1、8--2，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贸易公司（或代理）投标时，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4 投标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方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5 投标方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6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按投标方须知第 19 条规定封装。

8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序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由供应_____（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当投标方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附有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函附后。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8 -- 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A. 制造商名称: _____

B.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 实收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_时为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债务: _____

(4) 流动债务: _____

(5) 净值: 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如有的话):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7.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_____

8. 其它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8 -- 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A. 投标方名称: _____

B.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 实收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_时为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债务: _____

(4) 流动债务: _____

(5) 净值: 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G.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 同意为投标方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与中国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9.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8--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合同货物货源国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贸易公司地址）的_____（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职

务和部门：_____

9、预付款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_____（买方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必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合同条款所作的规定。

我们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也无需先向卖方提出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变更、补充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变更、补充或修改的通知。

当卖方实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供货的价格能与预付款金额抵扣，且买方出具了相关证明后，预付款保函即告失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本预付款保函为投标人在中标后要求业主方支付预付款时须开具的银行保函，在投标时或在中标后放弃预付要求时无需提供。

10、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货物名称）采购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第六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具体要求：

（一）、招标内容、数量及相关要求：

1. 智能密集架：按图纸优化设计；
2. 手动密集架：按图纸优化设计；
3. 库房温湿度控制系统（见配置表）；
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天；
5. 质保期：二年及以上
6.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一周内付给中标方货物总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再付 60%货款，余款 10%作为质保金。

（二）、智能密集架技术要求：

一、 电 动 智 能 密 集 架 架 体	外观 及 结构	外观设计新颖,与整体装饰风格保持一致。架体最高不超过 7 层,. 外侧移动列要求装锁,能将整个区域的密集架锁定,门面列门板要求安装锁。 钢制防护多柱式,由立柱、层板、托架、顶板、侧板、边缘材料等组成。
	钢材	架体材料采用宝钢优质钢板,具体规定见附表
	架体	架体为双面双柱结构,每列架体设加强筋。
	层板	每块层板承重 80kg,层板间有效高度为 330mm。
	表面 处理	1、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处理采用乳化剂和碱性助洗脱脂、磷酸除锈、锌系薄膜型磷化、钝化、最后粉末喷涂; 2、涂料为不含三酸异氰肝油脂(TGIC)的环氧树脂和聚脂树脂之混合型热固性粉末涂料,利用静电科技使粉末平均分布于工件上,免去尘埃或杂质之粘附而损害喷涂表面。喷涂后,需经适当的温度及时间进行固化处理。 3、涂料参考品牌为阿克苏诺贝尔
尺寸	外形尺寸极限偏差±2mm,主柱与导轨垂直度≤2mm,架体侧面应成直线,凹凸≤2mm,列与列之间间隙≤2mm。	
二、 承 载	材料	优质镀锌方钢,尺寸≥20×20mm(截面)
	承载	每米载荷≥1000kg,导轨嵌入式安装

路 轨	铺设	埋入式。单条车轨直线度 $\leq 1.0\text{mm/m}$ ，5m中 $\leq 2\text{mm}$ ，平行度 $\leq 1.0\text{mm/m}$ ，高低 $\leq 1.0\text{mm}$ ，全长 $\leq 2\text{mm}$ ，对接处高低 $\leq 0.3\text{mm}$
三 、 驱 动 及 操 控	电源	直流 12-36V
	驱动 电动机 及 车架	电机安放于车架内。电机热量不能传递到密集架层板上，底盘高度 $\geq 110\text{mm}$ ，底部有防倒装置。系统整体移动噪声 $\leq 60\text{dB}$ 。底盘装有防撞橡胶，主轴采用实心钢棒，轴承永久密封及润滑。移动速度 $\geq 4.5\text{m/分}$ 。电机及传动装置须永久自行润滑。
	操控 基本 要求	每区固定列应装显示屏（LED屏或液晶屏）；架体的移动、开启、关闭可由面板上的操纵开关控制，且反应灵敏、无阻滞。移动架系统在无人使用期间可自行移动，将行道宽度平均分配给同组的其它架体，能控制开启及关闭指定的通道。
	电子 元件	通过国际标准认证。保护接地电路的连续性应符合GB5226.1-1996中20.2的规定。短接的动力电路与保护电路（包括机座）之间应能承受50HZ、1000V，历时1s的耐压试验。
	触控开关及 控制面板	移动架所有控制须简单、易懂、易操作。具有（但不限于）开启、停止、解锁等功能。触控开关上配有指示灯。控制面板有文字（中文简体）提示各项操作。移动列面板要有层节列显示。
四 、 安 全 保 障	A 基本要求	<p>1、通道锁定：有人在开启通道或通道照明灯亮时，该区域内的所有架体锁定，直到解除操作。</p> <p>2、紧急停止：按下“关闭”按钮，移动中的密集架全部立即停止。</p> <p>3、下列情况电动密集架立即锁定或停止；</p> <p>1) 触动安全系统；</p> <p>2) 按下锁定钮；</p> <p>3) 有异物进入移动中通道；</p> <p>4) 移动中有资料坠落及密集架触到通道地面物品；</p> <p>5) 任何安全装置发生故障。</p> <p>4、所有非正常情况发生，故障灯亮或有声报警。</p> <p>5、触动安全系统的情况下，任何移动中的车架，必须于$\leq 60\text{mm}$的滑行距离内完全停顿下来。</p>
	B 安全保护体系	安全保护采用红外线技术，在行道内任一位置都可检测到人体与物品，同时激活系统进入安全保护状态，且要求无盲点

	C 保护装置	1、电力回路、操作回路各有专用的断路器，如漏电或过电流发生时立即停止，回路切断。 2、马达超负荷时，密集架立即停止，回路切断。 3、计时器安全装置:马达超过规定时间运转，回路自动切断。 4、回路发生异常，不能正常运转，可以通过开关切换，以手动或其它方式移动书架。
	D 停电操作	停电时可通过手动操控密集架移动。
	E 监测	系统于安全保护线路外设独立测试线路，监察安全系统的正常运行。任何安全保护组件有异常时，系统自动锁定待检修。
五、照明系统	基本要求	1、照明系统随架子行道开启而激活，系统闲置或无人时，15s 内自动关闭； 2、采用无紫外线荧光灯具，照明强度平均为 250Lux； 3、每套照明灯盘，荧光管两根及整流器一件；短于 4m 之行道配灯盘一套，长于 4m 之行道配灯盘 2 套； 4、产品应为知名品牌。
六、电脑管理系统	A 接口	智能电动密集架系统要有与计算机进行通信的标准接口。
	B 基本要求	1、系统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下运行； 2、计算机实时检测书架的当前状态，位置状态(当前开启的通道)，移动允许操作状态、故障状态(无故障、电源、马达、转动、通讯等)；系统提示界面为简体中文。 3、系统对电动密集书架的操作控制;打开、关闭、停止、外部禁止/允许电动密集架控制面板操作;打开/关闭外部电源。系统操作界面为简体中文。 4、密集架管理控制系统与计算机智能联接应提供与微软公司视窗操作系统完全兼容的动态联接库，使电动密集架控制系统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能进行稳定可靠的联接。

(三)、智能化及软件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说明
1	手动、电动、电脑控制为一体，互相独立，互不影响，支持无缝升级	第一部 基本功能
2	架体运行具有低速起动、高速运行，无碰撞着陆功能	
3	防倾倒、防鼠、防尘、防火、防潮、防光、防盗功能	

4	每列之间有缓冲镶嵌密封装置		
5	列号数码管显示功能，要求 1.8 吋以上		
6	具备温湿度检测及定时通风、超限通风功能		
7	电动控制系统故障自检功能		
8	操作语音提示功能		
9	双键式操作模式带有架体状态指示灯		
10	电动控制需要嵌入式 ARM 系统		
11	具备左动、右动及左右动双开架体结构		
12	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2003、Windows NT 操作系统，采用大型关系数据库，如 SQL Server、Oracle		第二部分 数据库网络化管 理功能
13	支持分区数据库管理		
14	主控数据库管理计算机最多可接驳 200 组固定列		
15	具备图书入库、存放、检索、借阅、归还、统计、报表、打印等功能		
16	具备档案随意存放、现场借取、现场校核等功能		
17	支持批量上架功能		
18	新的数据库能导入原有数据库		
19	超时自动关架并锁定功能		
20	数据库具备多级备份功能		
21	数据库分级权限保护功能		
22	厂家应提供升级服务		
23	红外线保护功能	第三部分 人体安全 保护功能	
24	安全锁保护		
25	自动锁定、防误操作保护		
26	漏电、短路及过载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7	架体运行阻碍自动保护功能		
28	消防联动控制功能		

(四)、产品机械部分材质要求

序号	部件名称	品牌型号	采用标准	技术参数	性能备注	
1	钢制材料	搁板	宝钢冷轧钢板	GB/T708-2006	板厚>1.0mm	
2		立柱	宝钢冷轧钢板	2 GB/T708-2006	板厚≥1.5mm	
3		挂板	宝钢冷轧钢板	GB/T708-2006	板厚≥1.2mm	
4		顶板	宝钢冷轧钢板	GB/T708-2006	板厚≥1.0mm	
5		侧板	宝钢冷轧钢板	GB/T708-2006	板厚≥1.0mm	
6		门板	宝钢冷轧钢板	GB/T708-2006	板厚≥1.0mm	
7		防尘板	宝钢冷轧钢板	GB/T708-2006	板厚≥1.0mm	
8		底座	宝钢热轧钢板	GB/T708-2006	板厚≥3.0mm	
9		轨道	镀锌方钢		20mm×20mm	
10		轨道座	宝钢冷轧钢板	GB/T708-2006	板厚≥3.0mm	
11	配件	密封胶条			抗老化橡塑 磁力密封条	
12	传动机构	轴承		GB/T3882-1995		
13		传动轴		GB/T699-1999	优质45#钢 Φ20 实心钢	
14		连接管		GB/T8162-1999	优质无缝管	
15		链轮		GB1243-2006	精钢齿轮	
16		铁滚轮		GB9439-1988	高强度铸铁	

17	链条		GB1243-2006		
18	手柄				模铸材料
19	手柄把手				树脂 ABS

(五)、产品电气部分配置要求: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备注
1	电机		进口品牌	
2	单片机			
3	控制模块			
4	数字调速模块			
5	电磁离合器		优质离合器	
6	操作按钮			
7	开关电源			
8	红外保护装置		进口品牌	
9	接近开关		进口品牌	
10	温湿度传感器		霍尼韦尔传感器	
11	烟雾报警器			
12	照明灯			采用无紫外线灯
13	固定列显示屏			

(六) 手动密集架技术要求及用材要求同智能密集架架体部分要求

库房温湿度控制系统配置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中央控制主机	2 套	
2	终端控制器	7 套	
3	终端显示屏	4 套	
4	温度变送器	16 套	
5	湿度变送器	16 套	
6	现场控制器（空调）	14 套	
7	现场控制器（除湿机）	7 套	
8	现场控制器（空气净化器）	7 套	
9	电源控制箱	7 套	
10	反射式防盗装置	6 只	
11	告警处理模块	5 套	
12	除湿机	7 台	
13	库房专用空气净化器	7 台	
14	专用电线、电缆、管材	1 批	

备注：

库房环境智能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1、共有 2 间库房需布设库房环境智能控制系统，每间库房独立主机。
- 2、系统组成与配置：中央控制主机、终端控制器、终端显示屏、温湿度传感器及全自动联动控制模块、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反射式防盗探测器等设备组成，所有连接均用总线或网络连接。
- 3、系统控制相关要求：温度显示控制范围：-40℃--+60℃；控制精度：±0.5℃；相对湿度显示控制范围：0-99%RH，控制精度±3%RH；红外探测器测量范围：0-11 米，110 度； RS485 总线连接
 - 3.1、温湿度调控范围可任意设定。
 - 3.2、系统实时监控库房温湿度变化及设备运行状态。
 - 3.3、当温湿度超过设定范围时，自动启动或关闭空调、除湿等设备，将温湿度控制在设定的范围内；除湿机满水、报警提示功能。

3.4、温湿度数据自动采集功能，数据存储时间： 20 年以上；消耗功率：不大于 500VA；

3.5、与监控电脑连接，并有计算机联网实行远程监控等功能。

3.6、可查询任一时段，任一被测点的温湿度值。可以有选择性的打印所需的数据报表。

3.7、系统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显示直观，系统必须便于升级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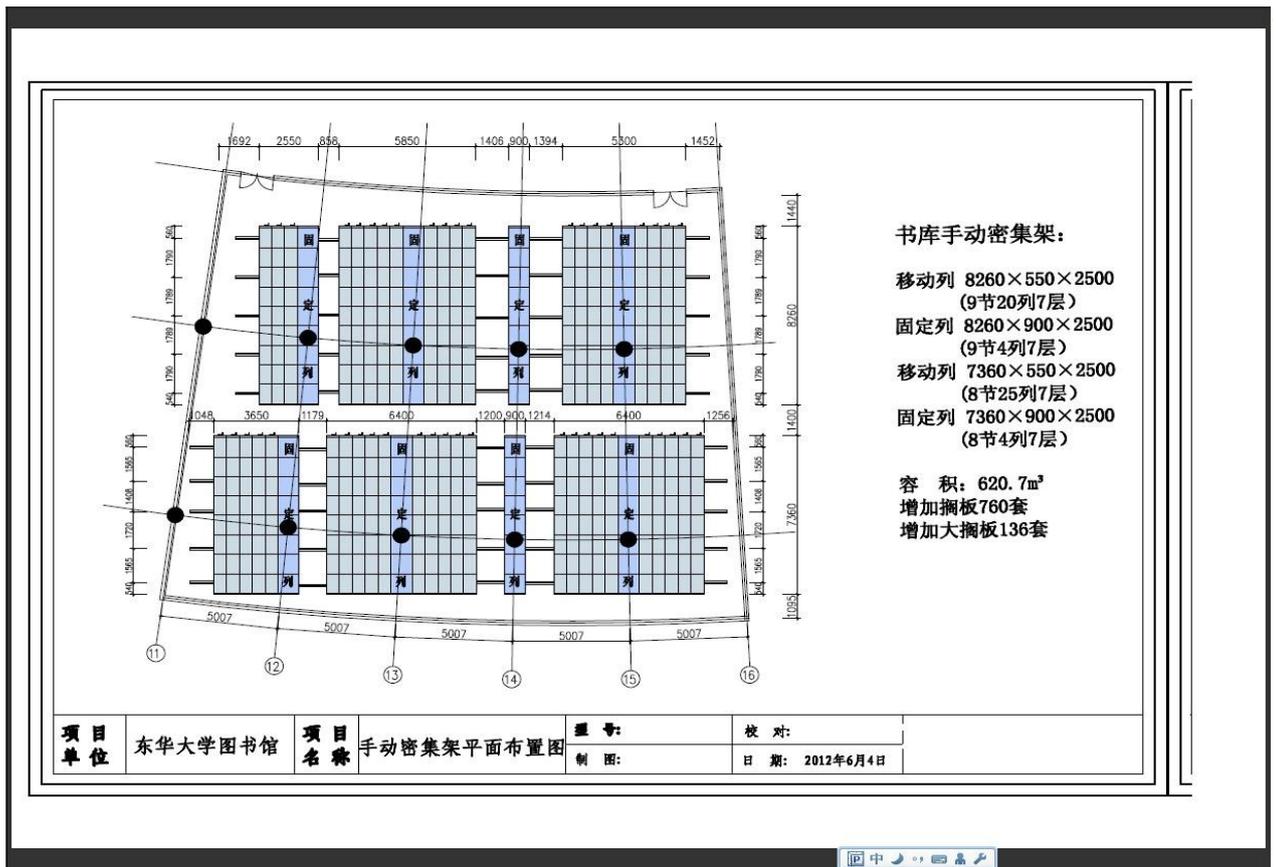
3.8、各库房有独立的 LED 区域显示屏，显示各自区域的温湿度等情况,须传送至综合视频播放系统上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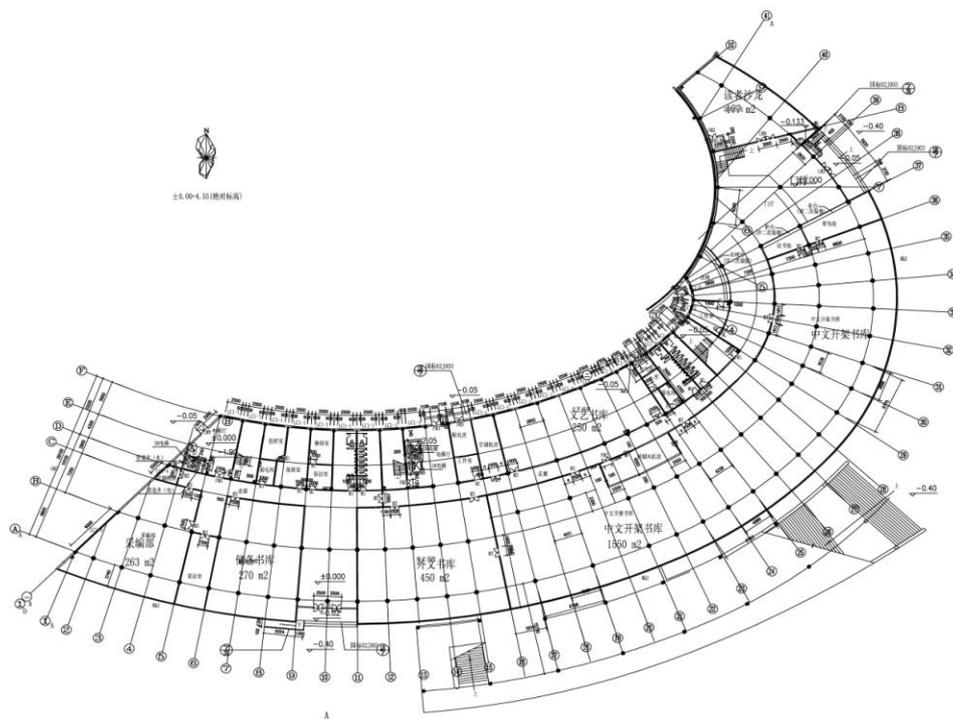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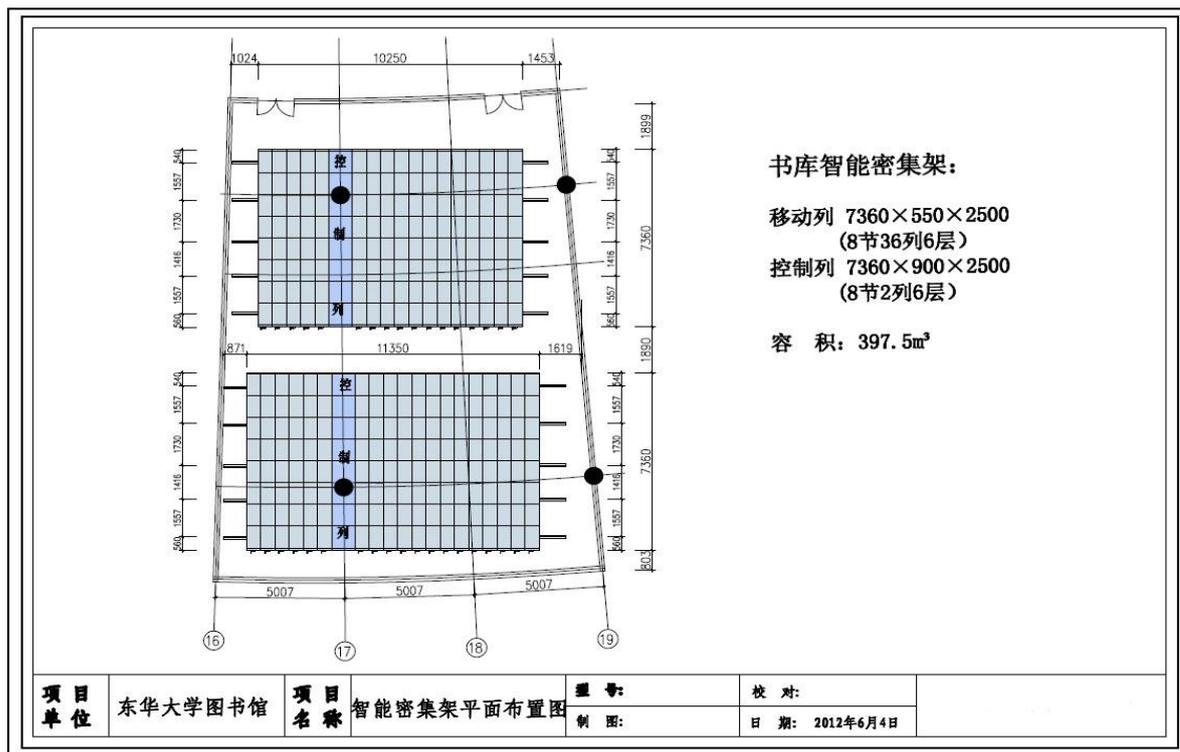
3.9、各库房配备空气净化器，需要接入自控系统集中控制，可实现自动定时开启。

投标单位需取得生产单位的授权代理证书。

◇ 上述配置是招标单位前期调研所得参考方案，各投标单位可根据招标单位要求调整配置方案！

◇





第七部分 附件：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评标依据和原则：

- 1、 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 评委共 5 名，其中在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咨询专家库”中选取 4 名；业主 1 名。
- 3、 本项目评标由评委根据本评标办法的规定，按顺序依次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二个阶段各自打分，分项计分。技术因素占 60%、商务因素占 40%。
- 4、 每一评审要点按“一般、良好、优秀”由低到高打分，分值的最小等级为 0.1 分，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总分值。
- 5、 技术、商务以五位评标专家算术平均得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6、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符合性检查不合格者将导致废标，并不再进入技术评分与商务评分：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及其所投设备的资格不满足国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响应与事实不符、虚假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不按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做出应答或所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投标方必须进行详细的点对点应答，不能简单应答满足或不满足。
- 11、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不符合或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招标文件中带★号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有的话），如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对招标要求中★号标注的条款存在负偏离，将视作重大偏差而导致废标）；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三、评分标准

各评委将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在汇总各评委各项打分的基础上，取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的最后得分，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方法，并以评分方法进行评估，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技术与质量及其它占 70%（权重），两部分得分相加为投标所得总分。

（一）、价格分：共计 30 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报价，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人的价格分（即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 n）/n

投标报价得分 = 30 - (|投标报价-投标基准价|/投标基准价) × 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二）、技术与质量及其它：共计 70 分

1、 方案设计及设备选型（45 分）

（1） 产品材料（0—5 分）

多项材料选用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5 分；

材料选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3 分；

较小偏差的得 2 分；

较大偏差的得 0 分；

（2） 生产加工工艺（0—4 分）

对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精良、自动化程度等情况综合评分；

（3） 智能化程度（0—30 分）

根据智能电动密集架功能、技术的先进性程度、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与原电动智能密集架连接方案以及结构配置、外观效果等因素综合评分。

(4) 专利技术 (0-2 分)

获智能电动密集架国家专利技术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一项得 0.5 分；有发明专利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5) 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6) 有智能型密集架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经过有关部门测试的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2、 公司品牌信誉及业绩 (15 分)

(1) 有省级工商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AAA 级得 3 分， AA 级得 1 分，没有则不得分；

(2)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得 2 分，著名商标的得 1 分，没有则不得分；

(3) 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4) 2009 年以来智能电动密集架项目有单笔合同 5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1 分；单笔合同 300 万元及以上得 0.5 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5 分；

(5) 有连续两年获国家档案局或档案学会定点（推荐）的企业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6) 有档案密集架生产省部级鉴定合格证的得 1 分，没有则不得分；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分)

(1) 质保期 (3 分)

质保期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不响应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5 分)

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得 5 分；

一般的得 1-3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 (2 分)

有整套培训方案，并且切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如一家投标单位某项清单数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设置要求，则由评

委澄清后，参照其他投标单位最高量价，按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价格调整。存在严重缺报漏报，按废标处理。

五、评标决标程序

1. 综合评价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在讨论评议的基础上确定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得分总和最高的投标单位为预中标单位，推荐给业主，并提交评标综合报告。

若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得分总和最高的投标单位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则业主可以选择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得分总和次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2. 其他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评分权利，评分表要保存备查。评分结束，要填写打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汇总表上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本人参加评标会。

如果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二项得分总和出现相同情况时，则由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中标单位。